

臺北市府人事處 105 年第 8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懷處長

記錄：林沂錚

出席人員：張建智

許堯欽

郭國塏

姚佩芬請假

王秋萍

曾金涼

陳怡伶

康明珠

林清陽

陳俊男王曜南代

胡西莉

邱瑛嬪

呂艾蓉

劉惠琴

許子涵

鄭珮菁

楊馨

邱郁琇

聶良憲

張秀梅

劉耀琳

徐秀玲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辦理本處105年4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並合影

貳、報告105年3月29日第7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洽悉。

參、工作報告（略）

肆、處長指示：

- 一、目前為議會開議期間，索取資料如有涉及較多機關或短時效性，務必及時使本人知悉，尤其科室主管對是類案件應有敏感度，才能及早因應依限處理。

- 二、為統一用詞，爾後本處內部公文一律使用「標準作業程序」，不使用英文簡稱及縮寫。
 - 三、議會質詢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因與「敬老金」連結，故備受質疑，請給與科就有關質疑再妥善研處。
 - 四、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司法院訂定自105年5月2日起施行，由於該法自74年修正迄今已逾20年才大幅度修正，請考訓科再次通函各機關，務必加強宣導。
 - 五、請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服務法列為持續宣導的事項，並提醒所屬人事機構，進用機要人員時，務必告知公務人員服務法及相關法律對公務人員的規範。
 - 六、目前為議會開議期間，議員索資案件數量較多，承辦人與議員辦公室溝通時，請多注意禮貌，如果需要對方寬延時程，務必提早溝通，如果溝通層級有必要提高，則請較高層級的人員或府會聯絡員協助。
-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